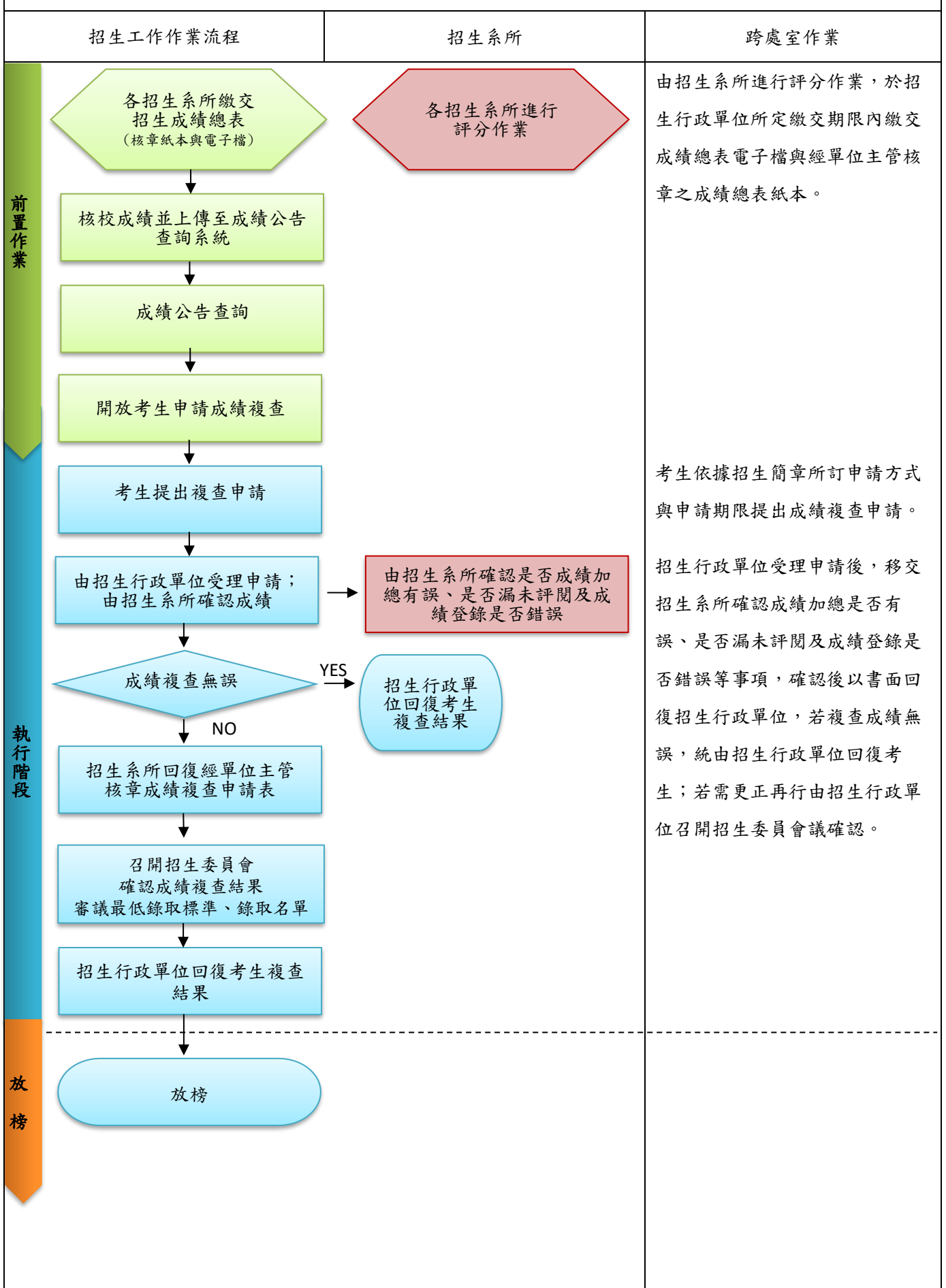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B20
項目名稱	招生成績複查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企劃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各招生系所將成績總表(核章紙本、電子檔)依規定時間繳交至招生行政單位彙整、核校，並上傳至成績公告查詢系統。</p> <p>二、依據各招生簡章時程與方式受理考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</p> <p>三、先由招生行政單位受理考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後移交招生系所確認成績加總是否有誤、是否漏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等事項。確認後以書面回復招生行政單位。</p> <p>四、成績複查無誤時，逕由招生行政單位回復考生。</p> <p>五、成績複查需更正時，則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，由招生行政單位回復考生。</p> <p>六、成績複查完備後，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，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放榜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招生簡章是否將成績複查申請方式、時間與複查範圍清楚說明。</p> <p>二、招生行政單位是否依規定時間將成績公告成績查詢。</p> <p>三、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是否符合各招生簡章規定時間/方式辦理。</p> <p>四、招生系所移交複查結果至招生行政單位是否以書面方式回復。</p> <p>五、招生系所與招生行政單位核校成績登錄是否正確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「大學法」第 24 條。</p> <p>二、「專科學校法」第 31 條。</p> <p>三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 8 點。</p>
使用表單	各招生管道成績複查申請表。

招生成績複查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-控制作業-自行評估表
109 年度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企劃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AB20 招生成績複查作業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(一)招生簡章是否將成績複查申請方式、時間與複查範圍清楚說明。						
(二)招生行政單位是否依規定時間將成績公告查詢。						
(三)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是否符合各招生簡章規定時間、方式辦理。						
(四)招生系所移交複查結果至招生行政單位是否如期以書面方式回復。						
(五)招生系所與招生行政單位核校成績登錄是否正確。		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	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